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27號

原告 藍春暉

被告 郭宗勝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88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
法官 陳乃翊
法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阮弘毅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